

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申請陽臺補登記證明申請書

本人所有座落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(段 小段 建號) 建物，領有貴局核發 使字
第 號使用執照，為辦理陽臺補登記請於竣工平面圖上加註陽臺
字樣1案，茲檢附資料如左，請貴局加以證明，以便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補
登記作業。

- (一) 申請人(所有權人)及代理人(受委託人)身分證影本 張。
【請以 A4紙張黏貼或直接影印於 A4紙張】。
- (二) 產權證明文件 張【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】。
- (三) 陽臺補登記位置現況全景照片(彩色) 張【每處申請位置至少2
張，採對角線方向拍照】【請注意拍照內容同時需包含天花板、地
面及左右兩邊牆】【請黏貼於 A4紙張並註記位置】。
- (四) 原核准竣工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各2份【請於圖說上標示申請位置
及施工科核章並加註使用執照年度號碼】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申請人(所有權人)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(受委託人)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郵寄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